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4-099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或“标的企业”）95.5555%的股权，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投”）持有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4.4445%的股权。因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收购成都先投持有的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4.4445%的股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审批程序，成都先投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所持股权进行挂牌转让。公司以公开竞拍方式取得成都先投持有的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4.4445%的股权，双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 2,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阿尔特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成都先投所持有的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4.4445%股权。

3、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 2,000 万元。

4、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 200 万元，首先冲抵其应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服务费用 9.5 万元；余额 190.5 万元在签署本合同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一次性付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 1,809.5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5、产权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4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6、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特别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甲方有权向四川阿尔特新能源委派董事 1 名、监事 1 名。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4.44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后，甲方向乙方让渡上述董事及监事席位。

四、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